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為生

被　　告　沈漢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金門縣烈嶼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